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12月6日在本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名，3名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现场出席，其中董事李明豪先生、温洪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桥云先生书面委托袁璋霆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温洪海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主持，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A股股价稳定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人股股价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行将于A股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及时披露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方案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详见附件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将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亿股股权。最终收购方案以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国资委及相关权利部门审批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银保扶贫慈善基金会捐赠9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将通过单位捐赠方式向重庆银保扶贫慈善基金会捐赠9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说明
8.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种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种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197号）“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20条、22条规定。	
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进行。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个营业日至50日的期间内，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个营业日或15日（孰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0个营业日至50日的期间内，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个营业日或15日（孰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种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种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20条、22条规定。	
10.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但若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但若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席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一百六十六条”（二）若出席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二）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二）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决议事项应当按照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损害国有资产、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如有董事在表决时曾就某一事项提出了有效的异议，该项决议应当对该董事的该项异议有所记载。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决议事项应当按照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损害国有资产、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如有董事在表决时曾就某一事项提出了有效的异议，该项决议应当对该董事的该项异议有所记载。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二）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决议事项应当按照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损害国有资产、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二）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但若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但若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换届、改选、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3.	第二十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该类别股份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20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该类别股份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20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该类别股份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该类别股份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20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该类别股份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该类别股份数2/3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20日内将会议拟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本行决定的股东，视为出席。	
14.	第一百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行长提议时； （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行长提议时； （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一百六十六条”（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行长提议时；（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二）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6.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如实的解释和说明。董事会的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决策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的记录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决策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作出决定，并根据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本行设外部监事1名，由股东推荐，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设外部监事1名，由股东推荐，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决定。	
17.	第二百零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本行设外部监事1名，由股东推荐，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设外部监事1名，由股东推荐，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决定。	
18.	第二百十六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
19.	第二百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策事项，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20.	第二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除外）；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的外派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除外）；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的外派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三）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第二百十八条	本行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	本行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 总法律顾问是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2. 总法律顾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4.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总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包括： 发挥法律审核和参谋作用； （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保障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领导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四）签字审核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六）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建设； （七）在意程制定、执行和监督中的发挥作用。	总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发挥法律审核和参谋作用； （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领导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四）签字审核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六）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建设； （七）在意程制定、执行和监督中的发挥作用。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第二百十九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24.	第二百十六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营业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外）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须报银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25.	第二百十七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党的基础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本行党的基础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二条“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 （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想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本行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本行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本行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五）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6.	增加，作为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党委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给予工作经费保障，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本行党委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给予工作经费保障，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三十六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委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本行党委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给予工作经费保障，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本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给予工作经费保障，从本行管理费中列支。	
27.	原第二百九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本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法治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对董事会或行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或行长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本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法治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本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四）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或者向董事会或行长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本行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六）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二十四条“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本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或者向董事会或行长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本行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党委会与决策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书记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书记人选与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	党委会与决策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书记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提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书记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书记从为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渝国资党发〔2019〕11号）第二十四条“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或者向董事会或行长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本行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其他应由